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政策类

政策研究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

投融资改革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月报（2026年9月）

蔡晨(分析师)
021-38031023
caichen@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5080002

赵子健(分析师)
021-38032292
zhaozijian@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0060003

董琦(分析师)
021-38674711
dongqi@gtht.com
登记编号 S0880520110001

本报告导读：

本期月报（2026年9月）系统梳理资本市场核心资讯，围绕月度核心议题、顶层政策演进、行业动态变化、海外宏观关键事件四大维度展开素材整编与深度研判，完整复盘国内外金融监管迭代节奏与宏观经济整体态势。

- **月度焦点：9月1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四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 **政策动向：（1）中国证监会就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表示，《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2）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本次《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对于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行为、防范期货公司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3）沪深北交易所同步修订债券审核指引。**审核指引旨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的支持力度，丰富优化审核措施，提高知名成熟发行人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更好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优质企业融资发展功能。
- **行业动态：（1）中国证监会拟对17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这是《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集中兑现奖励的重要实践，标志着资本市场“吹哨人”制度从纸面规则走向落地运行，为构建多元协同的市场监督体系写下生动注脚。**（2）深交所首单商业不动产REITs上市。**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商业不动产REIT登陆深交所，作为全国首单“科技创新+城市更新”主题商业公募REIT，为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树立示范样本。**（3）上交所举办“国际投资者赴境内调研上市公司”活动。**本次活动正值沪市公司2026年半年报披露结束之际，聚焦调研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规划，邀请来自英国、法国、新加坡等国近20家国际资管机构代表走进沪市科创企业一线，直观感受沪市科创企业坚实的经营基本面与多元增长动力。
- **国际要闻：（1）美联储宣布加息25个基点。（2）欧洲央行加息25个基点。（3）香港金管局、香港交易所、迪拜金管局和纳斯达克迪拜成立策略工作小组深化两地金融市场合作。**
- **风险提示：**政策落地效果不及预期；市场交投活跃度不及预期；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

相关报告

资本市场为制造业称重 2026.09.28
地方碳资产：资源开发与价值实现 2026.09.27
科技政策研究方法论：框架、思路与创新 2026.09.25
碳约束下的工业效率竞争 2026.09.18
中美科技融资全景分析：工具箱对照与经验启示 2026.09.17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目录

1. 月度焦点 3
1.1.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金融领域“十五五”时期工作重点 3
2. 政策动向 5
2.1.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5
2.2.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 6
2.3. 沪深北交易所同步修订债券审核指引 7
3. 行业动态 8
3.1. 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 8
3.2. 深交所首单商业不动产 REITs 上市 9
3.3. 上交所举办“国际投资者赴境内调研上市公司”活动 10
4. 国际要闻 11
4.1. 美联储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 11
4.2. 欧洲央行加息 25 个基点 11
4.3. 香港金管局、香港交易所、迪拜金管局和纳斯达克迪拜成立策略工作小组深化两地金融市场合作 12
5. 风险提示 13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1. 月度焦点

1.1. 国新办发布会聚焦金融领域“十五五”时期工作重点

9 月 10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开局起步‘十五五’”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四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金融领域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推动金融强国建设有关情况。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在中央金融委统一部署下，中央金融办会同各金融单位制定的《金融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正式出台。这是“十五五”时期金融工作的总体方略和具体谋划。“中央银行作为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聚焦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服务实体经济转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陆磊介绍，为实施好相关部署，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十五五”改革发展规划》，配套出台了 9 份相关领域的行动方案。陆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中国特色现代货币政策框架体系，在货币政策目标、工具、传导等环节更加科学、前瞻，更加适配深刻变化中的经济金融结构，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金融“五篇大文章”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发布会上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支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余额达 4.6 万亿元，“五篇大文章”贷款同比增长 10.9%，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陆磊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制度体系，优化政策工具和资金供给结构，加强部门间协同和系统平台支撑，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

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开创金融监管工作新局面。”发布会上，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丛林介绍了“十五五”时期工作目标。具体来看，稳妥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优化布局；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推动金融机构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服务保障力度……

为提升监管有效性、促进行业稳健运行，丛林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将分类施策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引导金融机构深耕主业、错位发展；扎实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引导化险机构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多措并举营造良好行业生态，引导金融机构切实摒弃规模情结，向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转变，大力整治“价格战”、违规返佣、“高息高返”等行为。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末，我国科技型企业贷款 2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银行机构依托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累计向 1565 万户小微经营主体发放贷款超过 43 万亿元。“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我们将指导银行业保险业紧紧围绕‘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丛林说。

明确“十五五”资本市场发展目标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表示，加快推进实施新一轮的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力争到 2030 年，资本市场建立 40 周年之际，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基本形成，综合实力与国际竞争力明显提高。

李超明确，证监会将在 8 个方面重点发力：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加强监管和投资者保护；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加快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在加快投融资协调发展的背景下，李超提出，更大力度进一步推动改革，持续提升市场韧性和信心。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他表示，将实施更具包容性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制度，努力将 A 股市场打造为境内优质企业上市首选地。

2026 年以来，社保、年金、保险等中长期资金合计净买入 A 股超 6000 亿元，持有 A 股流通市值较 2025 年底增长 12.5%。李超明确，下一步将持续健全“长钱长投”的市场机制和生态，推动中长期资金稳步提升入市规模和比例。继续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强化各类中长期资金“稳定器”功能。

全面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

我国经常账户收支规模年均增长 7.8%、对外资产存量接近 12 万亿美元、各类来华投资存量已经接近 8 万亿美元、外汇储备规模稳居世界第一……发布会上一组数据表明了“十四五”期间，我国外汇管理领域一系列改革开放举措取得明显成效。

展望“十五五”，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斌介绍，外汇管理部门全面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提高外汇服务水平，持续加强外汇管理体制机制建设：

——更加便利，核心是要让合规诚信的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更高效、更便捷；

——更加开放，核心是要让外汇领域对外开放的范围更广、水平更高；

——更加安全，核心是要让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和监管更加有力、有效；

——更加智慧，核心是要让外汇领域的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决策更加科学、落实更加有效。

李斌说，外汇管理部门将持续推进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增强涉外经济发展动能。同时，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持续增强外汇市场活力和韧性，维护和促进国际收支平衡。

（信息来源：新华网，证监会）

点评：

投融资综合改革将政策重心从单一融资扩容转向资本形成与投资回报的协调。本次发布会把发行上市、并购重组、中长期资金和监管执法放在同一改革框架下，意味着融资效率需要与市场承接能力及资产质量共同评估。对创新企业，提高制度适配性能够缓解研发周期与传统融资评价之间的矛盾；对投资者，治理、信息披露和现金回报则决定能否分享企业成长成果。两端并非简单的规模平衡：优质资产供给能够吸引耐心资本，稳定的资金期限又有助于支持企业长期投入。改革的市场影响因此主要体现为资源配置效率和定价基础改善，而非发行数量增加本身。后续应结合募投项目执行、并购整合和经营现金流判断融资是否转化为有效资本形成，避免将融资便利直接等同于盈利增长。

表1：投融资综合改革的作用机制与观察重点

改革环节	机制分析	后续观察重点
资金端	负债期限与投资期限匹配，有助于改善资金稳定性	考核机制、资金持续性、长期持有行为
融资端	制度适配企业生命周期，支持有效资本形成	正式规则、项目进度、资金用途与经营兑现
公司端	治理与回报机制影响投资价值形成	经营现金流、并购整合、回报可持续性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监管端	提高信息可信度，降低核验及信任成本	执法时效、责任覆盖、损失救济
开放端	提高投资便利度，促进多元主体参与	准入安排、信息可得性及跨境风险管理

数据来源：证监会，国泰海通证券研究

中长期资金已经形成增量参与，但制度效果应从持续配置而非持仓市值单独判断。发布会披露，2026 年以来社保、年金、保险等资金净买入 A 股超过 6000 亿元，持有 A 股流通市值较 2025 年末增长 12.5%，为投资者结构变化提供了直接依据。两项指标分属交易流量与存量市值，后者还受到股价变动影响，不能相互替代。长期资金负债端更稳定，有条件降低短期赎回压力，并使配置期限与企业成长周期更匹配；这一优势能否兑现，仍取决于考核机制、风险预算及资产负债管理。上半年公募基金为投资者创造盈利 1.74 万亿元，则体现产品回报与持有人体验的重要性，不能据此推算基金净申购。资金端改革的观察重点，应由阶段性入市规模进一步延伸至波动期间的配置持续性、持有行为和回报稳定性。

融资审核提效需要与企业质量识别同步推进，才能提高资本市场对创新的支持效率。发布会披露，2026 年以来沪深 IPO 平均审核周期约 6 个月、部分优质上市公司再融资审核不到 1 个月，并提出提高发行上市和并购重组制度包容性。这有助于降低优质企业等待成本，使资金供给更好适配研发和扩张窗口；但平均时长既不代表每个项目，也不构成未来审核期限承诺。随着企业类型更加多元，技术路线、商业化进度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识别将更依赖充分披露和专业核查，包容性不意味着弱化质量约束。本月公司债审核规则优化，也体现对不同融资主体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的思路。衡量改革成效，应同时关注融资可得性、发行人信用质量及资金使用结果，而不能只以审核速度或发行规模作为判断依据。

强化执法与完善救济共同降低信息失真的外部成本，是投融资改革的信用基础。发布会披露，2026 年前 8 个月办理违法案件 644 件、罚没金额近 100 亿元、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 50 多亿元，分别对应违法识别、责任追究与权益救济环节，不能相加为同一指标。财务造假不仅损害个别持有人，还会抬高同类资产的核验成本，使守法企业承担额外融资折价。本月卓然案事先告知与“吹哨人”奖励申领安排，体现监管对内部线索、发行人及中介责任的联动运用。更及时的识别和更完整的追责，有助于改善公开信息的定价功能；退出机制与损失救济则需按各自程序落实。后续应观察案件发现时效、责任覆盖和实际赔偿进展，避免仅凭罚没规模判断市场风险水平或投资者获偿程度。

2. 政策动向

2.1.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9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通知，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募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募集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业务活动的监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起草。

合格投资者制度是私募基金监管的基础，资金募集阶段是严把合格投资者入口关的核心环节。《基金法》《私募条例》确立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的基本原则，并授权证监会对合格投资者标准、募集阶段监管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此次制定《募集办法》，正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细化法律法规的具体举措。

《募集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募集方式，细化禁止性行为规范；二是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要求；三是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压实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的适当性管理义务及风险揭示义务；四是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证监会表示，《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各方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布实施。

（信息来源：央广网）

点评：

证监会就《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标志着我国私募投资基金全链条监管体系加速完善，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作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办私募发展指导意见的核心配套规则，本次办法聚焦募集端核心关口，将上位法的原则性要求细化为七章四十五条的可执行规范，精准覆盖募集全流程关键节点，补齐了私募募集环节的监管制度短板。办法围绕合格投资者穿透监管、募集行为负面清单、适当性管理义务、募集资金安全机制、监管问责五大维度构建监管框架，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基本原则，从源头把控合格投资者准入门槛，压实各方合规主体责任。短期来看，监管标准细化将抬升行业合规成本，加速尾部不合规机构出清；长期来看，统一透明的规则将净化行业生态，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利好合规能力突出的头部管理人，推动私募行业回归资管本源、实现高质量发展。

2.2.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公告

9 月 11 日，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国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4〕47 号）部署要求，细化《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真总结监管经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修订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制定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本次《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对于强化期货公司监督管理、规范期货公司行为、防范期货公司风险、保护客户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作用。

本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将期货公司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境内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和交易类业务（期货做市交易、期货资产管理、衍生品交易），并具体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化股东的说明、报告等义务，提升期货公司股权透明度。三是完善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要求等。四是严格对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加强备案管理。五是健全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完善一般业务规范，健全境内期货经纪、期货做市交易和期货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规范。六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条款。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为做好修订后《办法》的实施工作，中国证监会同步制定了《实施公告》，对期货公司申请增加有关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和期货公司境外子公司监管规则适用以及相关业务过渡安排等做出了规定。

（信息来源：证监会）

点评：

证监会修订《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同步出台配套实施公告，是落实新“国九条”和国办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部署、细化《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核心监管落地举措，标志着我国期货行业监管制度体系进入分层化、全链条、系统性重构的新阶段。本次修订以业务分类管理为核心框架，将期货公司业务划分为基础类与交易类两大层级，配套完善设立变更与阶梯式业务准入规则，并从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穿透监管、公司治理与内控建设、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控、核心业务规则细化、监管执法体系健全六大维度全面升级监管标准，补齐了过往行业监管的制度短板。短期来看，合规门槛抬升将加速行业分化，推动尾部机构出清与头部机构综合服务能力升级；长期来看，清晰的制度框架将推动行业从规模扩张转向资本实力、风控能力与业务边界相匹配的发展路径，引导期货公司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我国期货市场功能深化与高质量发展。

2.3. 沪深北交易所同步修订债券审核指引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6 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以下统称“审核指引”）。

审核指引旨在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的支持力度，丰富优化审核措施，提高知名成熟发行人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更好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优质企业融资发展功能。具体来看，审核指引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是指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的发行人。

从优化审核的措施来看，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

一是，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的法定发行条件，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

二是，发行人可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债项评级（如有）等；企业债券可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项目建设用途。

三是，发行人可以按照交易所简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列表、索引等形式简化申报发行材料和信息披露，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 8 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

五是，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和发行阶段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阶段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较前次签署确认意见时发生变化的，新任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是，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前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出具过声明页，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一致，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与前期一致的，每期债券发行前审计机构无需再次签署相关声明。

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还表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信息来源：证券日报）

点评：

三大交易所同步修订发布公司债券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指引，以分层审核机制简化优质主体融资流程，推动债券市场审核效能与服务质效双提升。本次指引锚定治理完善、财务稳健的知名成熟发行人群体，从多品种债券合并申报、发行要素后置明确、简化信息披露形式、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复用签署与审计声明六大维度推出系列便利化安排，同时划定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不适用优化规则的边界，兼顾审核效率提升与风险底线把控。短期来看，系列措施直接压缩优质企业发债的时间成本与合规成本，显著增强发行节奏与资金使用的灵活性；长期来看，差异化审核体系将引导市场资源向优质主体集聚，持续优化债券市场融资生态，更好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功能。

3. 行业动态

3.1. 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

9 月 18 日，证监会发布公告，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依法予以奖励，所涉案件涵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私募基金违规等多种典型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相关“吹哨人”可在三个月内办理奖励申领登记。

这是《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吹哨人”奖励工作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集中兑现奖励的重要实践，标志着资本市场“吹哨人”制度从纸面规则走向落地运行，为构建多元协同的市场监督体系写下生动注脚。

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往往具有极强隐蔽性。财务造假、内幕交易、审计底稿篡改等行为，大多发生在企业内部、中介机构业务流程之中，外部投资者很难掌握核心证据，单靠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事后稽查，时常面临信息不对称的现实难题。而身处一线的知情人员，更容易发现违法细节，一份真实完整的线索，往往能够大幅缩短办案周期，降低监管调查成本，推动重大案件快速查实。但过去，举报需承担职业风险、维权成本，加之存在身份泄露的顾虑，许多知情者选择沉默。

“吹哨人”制度通过经济激励及严格保密保护，打消知情人的后顾之忧，把分散在市场各个角落的社会监督力量调动起来。新规将奖励比例提升至罚没款的 3%，普通重大线索最高奖励 50 万元；在全国有重大影响、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或“吹哨人”为内部知情人员的，案件线索奖金上限可达 100 万元。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比奖金更关键的，是对“吹哨人”身份权益的严密保护。新规对“吹哨人”身份信息实行匿名管理，非法定情形不得泄露个人信息；严禁企业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等方式阻拦内部人员举报，明确打击报复行为从重追责；对违规泄露线索信息、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设置明确追责条款，全方位织密保密与反报复防护网。同时划定清晰红线，严禁诬告陷害、串通骗取奖励，防止制度被滥用，实现鼓励举报与防范恶意举报的平衡。

（信息来源：证券时报网）

点评：

证监会对 17 起案件线索“吹哨人”予以集中奖励，是“吹哨人”奖励规定实施后的首次落地兑现，标志着资本市场多元协同监管迈出实质一步。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隐蔽性强，传统监管模式面临信息不对称、调查成本高企的现实困境，内部知情人员提供的线索可大幅缩短办案周期，但过往举报普遍存在职业风险与身份泄露顾虑，市场内生监督力量难以充分释放。本次制度落地以经济激励与权益保护为核心抓手，一方面将奖励比例提升至罚没款的 3%，设置分级金额上限，强化举报正向激励；另一方面建立全流程身份保密与反报复追责机制，全方位打消知情者后顾之忧，同时划定诬告陷害等禁止性红线，实现鼓励举报与防范制度滥用的平衡。短期来看，制度落地将有效激活市场一线监督力量，拓宽违法线索来源，提升监管执法精准度与办案效率；长期来看，有助于构建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协同的多元治理体系，持续净化资本市场生态，为市场高质量发展筑牢监管根基。

3.2. 深交所首单商业不动产 REITs 上市

9 月 3 日，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 REIT”）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上市仪式。作为全国首批试点、深交所首单获批上市的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该项目特色优势鲜明，示范意义突出，是全国首单“科技创新+城市更新”主题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北京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东城区、北京国资公司等相关单位代表，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董事长郭川，第一创业证券党委书记骆建辉，第一创业证券副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董事长青美平措以及有关合作机构、投资机构代表出席上市仪式，共同见证项目鸣钟开市。

北京国资公司 REIT 发行规模 28.31 亿元，实现了国有存量资产价值盘活，回笼资金将持续反哺首都城市更新与科创载体建设，打通了科技创新与城市更新双轮驱动的资本化路径，为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构建了“投-融-管-退”闭环的发展模式，沉淀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项目底层资产建面 12.57 万平方米，涵盖“文化金三角”的隆福寺一期与中关村科学城核心区的集智未来项目，“一东一西”“一古一新”，前者是国际文化消费新地标，后者是首都人工智能产业赋能的重要空间载体，两者均具备核心区位稀缺、租户结构稳定、运营现金流持续稳健的突出特征，同时依托首都区位优势、产业集聚效应与专业运营机构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资产长期内在价值坚实可靠。

北京国管作为北京市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发挥资本运营平台优势，积极协调系统内金融资源，为市属国企公募 REITs 稳健发展保驾护航。项目落地过程中，在北京国管的统筹部署下，第一创业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母子公司高效协同，贯通申报、发售、注册全流程，跑出商业不动产 REITs 落地的“北京速度”。这也是继 2025 年 7 月国内首单聚焦“总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部经济”的科技创新产业园 REIT——首农 REIT 项目后，第一创业证券、创金合信基金服务北京市属国企资产证券化的又一重要实践成果。

（信息来源：新华财经）

点评：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商业不动产 REIT 登陆深交所，作为全国首单“科技创新+城市更新”主题商业公募 REIT，为国有存量资产盘活树立示范样本。该项目为深交所首单获批上市的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发行规模 28.31 亿元，底层资产涵盖隆福寺一期与中关村集智未来项目，“一东一西”兼具文化消费地标与科创产业载体属性，核心区位稀缺、租户结构稳定、运营现金流持续稳健，长期内在价值支撑坚实。项目成功打通科技创新与城市更新双轮驱动的资本化路径，构建北京市属国企“投-融-管-退”闭环发展模式，回笼资金将持续反哺首都城市更新与科创载体建设。本次项目依托北京国管统筹协调，第一创业证券与创金合信基金母子协同贯通全流程，是服务市属国企资产证券化的又一重要实践，为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 推广落地沉淀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3.3. 上交所举办“国际投资者赴境内调研上市公司”活动

为吸引更多境外中长期资金入市，促进国际投资者对沪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推动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上交所近日再次组织开展“国际投资者赴境内调研上市公司”活动。

本次活动正值沪市公司 2026 年半年报披露结束之际，聚焦调研公司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规划，邀请来自英国、法国、新加坡等国近 20 家国际资管机构代表走进沪市科创企业一线，直观感受沪市科创企业坚实的经营基本面与多元增长动力。

活动期间，国际投资者代表团赴上海、杭州等地，通过实地走访、与企业管理层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度调研 9 家沪市公司发展情况。多家知名国际投资机构踊跃参与本次活动，展现出海外中长期资金对中国优质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创新动能的认可。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深化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通过搭建高效的跨境沟通对接平台，更好满足国际投资者对中国资产的调研需求，吸引更多境外中长期资金入市，助力全球投资者共享中国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机遇。

（信息来源：上交所）

点评：

上交所组织开展国际投资者境内调研上市公司活动，搭建跨境投融对接平台，助力吸引境外中长期资金入市，推进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本次活动恰逢沪市公司 2026 年半年报披露结束之际，聚焦企业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中长期发展规划，邀请英国、法国、新加坡等国近 20 家国际资管机构代表，实地走访 9 家沪市科创企业，通过现场调研与管理层座谈直观展现企业经营基本面与创新成长动能，多家头部国际机构踊跃参与，凸显海外中长期资金对中国优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该活动是资本市场高水平开放的常态化实践，持续打通跨境信息不对称壁垒，后续上交所将在证监会指导下持续优化跨境对接服务，引导更多境外长期资金配置中国资产，优化市场投资者结构，助力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全球投资者共享中国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红利。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4. 国际要闻

4.1. 美联储宣布加息 25 个基点

当地时间 9 月 16 日，美联储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上调 25 个基点，使基准基金利率从 3.50%至 3.75%上调到 3.75%至 4%。

这是美联储自 2023 年 7 月以来时隔三年多的首次加息动作。美联储在政策声明中指出，由于顽固的通胀压力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导致的全球能源价格持续走高，当前的货币政策在压制通胀回落至 2%的目标上仍显不足。

近期能源价格上涨和美国国债收益率走高让美联储面临显著压力，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不断升温。

美联储当日发布的经济预测摘要显示，美联储官员小幅上调对 2026 年通胀和经济增长的预期，对 2026 年失业率预测的中值则从 6 月的 4.3%降至 4.1%。对 2026 年联邦基金利率的预测中值从 6 月的 3.8%升至 4.1%，对 2027 年和 2028 年的联邦基金利率预测中值则均升高 50 个基点。

美联储主席沃什 9 月 16 日表示，美联储主要关注的是价格稳定，当前美国通胀仍然高企，高通胀持续时间过长。美联储无法影响油价与食品价格，但可以做的和将要做的是确保价格上涨不会传导。

此外，美联储点阵图显示，美联储 18 位官员中有 12 位预计 2026 年还将加息 25 个基点；4 位预计加息两次；2 位预计不再加息。

美联储从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进行 11 次加息以应对新冠疫情后出现的高通胀。随着经济降温，美联储转而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施 6 次降息，2026 年 1 月至 7 月则连续 5 次选择维持利率不变。

（信息来源：央广网，央视新闻客户端）

点评：

美联储时隔三年重启加息，标志着货币政策由观察期转入再收紧阶段，年内路径整体偏鹰，全球资产定价面临重新调整。此次加息 25 个基点，将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升至 3.75%至 4%，主因能源价格走高推升通胀韧性，政策声明对通胀回归 2%目标的信心明显弱化。点阵图显示，18 位官员中 16 位预计年内仍将加息，其中 12 位预计一次、4 位预计两次；年末利率预测中值由 3.8%升至 4.1%，政策终点进一步上移。与此同时，美联储上调通胀与增长预期、下调失业率预期，“软着陆”基准判断未改，但通胀二次抬头的担忧已占据主导。沃什强调价格稳定优先、着力阻断价格传导，显示抗通胀重回政策核心。往后看，若能源价格与美债收益率维持高位，紧缩周期或超预期延长，美元与美债利率易上难下，全球风险资产估值与新兴市场资本流动将持续承压。

4.2. 欧洲央行加息 25 个基点

当地时间 9 月 10 日，欧洲中央银行结束货币政策会议，决定将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均上调 25 个基点。这是欧洲央行 2026 年以来第二次加息。

此次加息后，欧元区存款机制利率、主要再融资利率和边际借贷利率分别为 2.50%、2.65%、2.90%。

欧洲央行当天发布新闻公报说，中东冲突持续带来通胀压力，预计欧元区通胀率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明显高于该行 2%的目标水平。此次加息旨在确保欧元区中期通胀率稳定在目标水平。

公报还表示，受能源价格冲击影响，欧元区经济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通胀面临上行风险。欧洲央行最新预测显示，2026 年欧元区整体通胀率预计为 3%，与 6 月预测值持平，2027 年通胀预期则上调至 2.5%。同时，欧洲央行将欧元区 2026 年和 2027 年经济增长预期分别小幅上调至 0.9%和 1.4%。

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表示，中东冲突等地缘政治因素进一步推高能源价格，预计欧元区整体通胀率在 2027 年上半年仍将明显高于目标水平。此后，随着能源价格回落，并在高利率作用下，通胀率有望于 2027 年底前后回到目标水平。

2026 年 6 月，欧洲央行将欧元区三大关键利率均上调 25 个基点，为 2023 年 9 月以来首次加息。

（信息来源：人民网，新华社）

点评：

欧洲央行年内第二次加息，释放通胀担忧升温、紧缩节奏延续的明确信号，欧元区货币政策维持限制性立场。此次会议将三大关键利率均上调 25 个基点，存款机制、主要再融资和边际借贷利率分别升至 2.50%、2.65%和 2.90%，直接触发因素是中东冲突推高能源价格，通胀回归 2%目标的时点再度后移。最新预测维持 2026 年 3%的通胀判断，并将 2027 年通胀预期上调至 2.5%，同时小幅上调两年增长预期至 0.9%和 1.4%，显示经济仍具韧性但通胀黏性增强，政策面临的“类滞胀”约束加剧。拉加德称通胀在 2027 年上半年前仍将高于目标，意味着高利率平台将维持更久，年内加息窗口尚未关闭。往后看，欧央行与美联储紧缩共振，欧元区融资环境持续收紧，欧债收益率与欧元偏强，区域增长动能与风险资产估值承压。

4.3. 香港金管局、香港交易所、迪拜金管局和纳斯达克迪拜成立策略工作小组深化两地金融市场合作

9 月 10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迪拜金融服务管理局（迪拜金管局）和纳斯达克迪拜联合宣布成立策略工作小组，以加强香港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金融市场之间的联系。

策略工作小组由中国香港与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监管机构与交易所组成，旨在探索在可持续金融、伊斯兰金融、创新及整体资本市场的发展与联通等方面的机遇及合作措施，助力两地市场持续增长及提升吸引力。

香港金管局与迪拜金管局在 9 月 10 日合办的气候金融会议上公布有关合作。会议在中国香港举行，吸引两地共超过 350 人亲身及线上参与。

气候金融会议是两地金管局合作伙伴关系中的一项重要举措，2026 年已是第三届，也是香港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迪拜第二次成为会议的战略伙伴。

策略工作小组的成立，反映两地监管与市场对话持续推进，亦为两地合作提供正式框架，以深化合作和协调工作重点，并推动务实成果。

这项举措亦体现两地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致力深化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及进一步发展中东与亚洲之间的经济走廊。参与机构将透过持续沟通及系统化协作，交流市场发展趋势、讨论新的机遇与挑战，以及探索未来的合作领域。

香港金管局总裁余伟文表示：“策略工作小组标志着两地持续深化机构间合作与市场联通的又一重要举措。通过建立这项合作机制，我们将为两地交流构建专属平台，让双方能更有效了解及协调策略重点，以及探讨有助亚洲与中东之间的贸易与及投资顺畅进行的新措施。”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迪拜金管局总裁施卫民表示：“这项举措反映两地在合作、知识共享，以及在‘迪拜——中国香港走廊’发掘更多互利共赢的机遇。跨市场联通有利两地市场发展，并为两个金融中心的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及更好回报。”

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陈翊庭表示：“亚洲与中东的经贸往来日益紧密，正重塑全球资本流向。中国香港和迪拜同为各自区内领先的国际金融中心，能互补优势，促进两个区域在资本、创意和机遇的双向流动。香港交易所致力推动两地金融联系，包括持续拓展在迪拜的大宗商品业务，及加强与阿联酋各交易所的合作。很高兴能参与成立策略工作小组，借此加强合作、推动市场互联互通，并支持创新及可持续发展。”

纳斯达克迪拜和迪拜金融市场行政总裁 Hamed Ali 表示：“此策略工作小组建基于迪拜与中国香港之间稳固的合作基础。纳斯达克迪拜作为领先的固定收益及伊斯兰金融产品上市国际枢纽，为连系中东与亚洲的发行人及投资者提供了坚实平台，尤其在伊斯兰债券及可持续金融领域。我们期待深化两地合作，并加强市场间的互联互通。”

（信息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点评：

中国香港与迪拜两地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联合成立策略工作小组，深化两大国际金融中心市场联通，构建亚洲与中东跨境金融合作新框架。本次合作依托两地气候金融会议机制落地，覆盖可持续金融、伊斯兰金融、资本市场创新与联通等核心领域，为两地深化协作提供正式制度框架，推动务实合作成果落地。中国香港与迪拜同为区域领先国际金融中心，区位优势与业务特色互补性突出，策略小组将进一步打通亚洲与中东资本双向流动通道，拓展大宗商品、固定收益、伊斯兰债券等细分领域合作空间。长期来看，合作将助力夯实“迪拜——中国香港”经济走廊金融支撑，丰富两地投资者资产配置选择，提升两大金融中心全球竞争力，也为中国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中东区域合作新路径。

5.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效果不及预期；市场交投活跃度不及预期；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剧。

下载日志已记录，仅供内部参考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分析师声明

作者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仅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发放，并仅为提供信息而发放，概不构成任何广告。

本报告的信息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

本公司利用信息隔离墙控制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部门或关联机构之间的信息流动。因此，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期权并进行证券或期权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到的公司的董事。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因素，亦不应认为本报告可以取代自己的判断。在决定投资前，如有需要，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泰海通证券研究”，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若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该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通过此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应自行联系该机构以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或进而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该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亦不为该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所载内容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比较标准

投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以报告发布后的 12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基准。

	评级	说明
股票投资评级	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 10%以上
	谨慎增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5%～10%之间
	中性	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5%～5%
	减持	相对沪深 300 指数下跌 5%以上
	无评级	对于个股未来市场表现与基准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明显强于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基本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沪深 300 指数

国泰海通证券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邮编 200011 电话 （021）38676666